一、报名要求

1. 具有厦门户籍（岛内或岛外均可）的小学应届毕业生；

2. 外地户籍，具有厦门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，且监护人至少有一方在厦门居住、务工并缴交社保满两年；

3. 港澳台、华侨、外籍学生，具有厦门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；

4. 口齿清楚、有一定外语学习能力和素养；

5. 无需具有小语种基础，考试与小语种无关，且报名时无需选择语种。

二、学籍号

默认值19位，一般为字母加身份证号。不确定的请找小学班主任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查询。

三、学生证件照

该照片为今后考试核实身份所用，请上传证件照，不要上传生活照。尤其注意，不能翻拍照片上传。人物头像应占满画面至少2/3。应该把照片正过来，不要颠倒或横向。

四、其他证件照片

所有上传的证件照片请直接用原件拍照或扫描，彩色，不要用复印件拍照。证件应占满整个画面，不能在某个角落。

户口首页是指户口本第一页，有地址和公安局公章的那页。本人页和户口首页的公章应一致。个别情况，如莲前派出所某些公章变更的，请致电工作人员告知，以免审核时引起误会。

五、外地户口学生三证信息

1. 由于居住证仍处于过渡阶段，有居住证者上传居住证照片，没有的仍然传暂住证照片。

2. 有购房可落户，但户口仍在办理者视为外地户口。

3. 居住证（暂住证）、合同、社保应为同一人，不可混合。选择“证件所属人”后，下面的暂住证、合同、身份证号都为这个人的。请核实身份证号，不要填错。

4. 长期合同的，结束时间写当前日期即可。

六、安全问题

安全问题的答案就是报名密码，不一定需要真实信息，但必须牢记，否则无法查询报名审核结果和打印报名表。

七、提交报名

提交报名后，如弹出小窗提示报名信息不完整，请关闭小窗口，返回页面查看，所填的空格后面有红色的标注的地方是需要补充或修改的。

八、抽签片区

从报名审核通过的学生中分别抽取岛内480人，岛外240人参加面谈。若户口和学籍属于不同的片区，如户口在岛外学籍在岛内，或户口在岛内学籍在岛外，则默认以学籍所在地抽签。

九、设备支持

报名网站支持部分手机和电脑浏览器。建议使用IE 1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，推荐使用搜狗或QQ浏览器。

以下为最新版QQ浏览器下载地址：

https://dldir1.qq.com/invc/tt/QQBrowser\_Setup\_9.6.10875.400.exe

简章发布之日起即可报名

请牢记以下时间节点：

4月26日（周三）24：00 报名截止

4月29~30日 考生查询审核结果，审核未通过者根据提示修改信息

5月2日 一审未通过的考生查询二审结果

5月4日（周四） 抽签

5月5日（周五） 领取准考证

5月7日（周日） 面谈